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862號

聲 請 人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裕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玉秀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及第5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或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雖記載相對人姓名及可供送達之住址，惟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戶籍資料，均無法查得資料。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、113年8月9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原訂契約，並陳報相對人身分證字號到院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致無從辨別相對人正確年籍資料，本件因無法特定相對人身份，無從判斷管轄權有無及對正確之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5 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